

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硕博连读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为规范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工作，确保选拔公开、公平、公正进行，根据《浙江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规定》（浙大发研[2002]101号），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1. 研究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冯新华

副组长：赵斌

成员：郭行、姬峻芳、王立铭、张龙、周琦、周青

申诉联系人：黄莉

申诉联系电话：0571-88206358

2. 在研究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由不少于 5 名具有博士招生资格的导师组成的复试专家小组，其中需包含 1 名研究生德育导师或思想政治教育专职人员。

为保证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当申请人对书面材料的初审或复试过程中的公正性表示怀疑时，可向研究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书面提出复核申请。

二、申请对象

在科研工作中已表现出较强科研能力、所从事研究课题可能发展为博士论文课题的硕士研究生，原则上要求攻读硕士学位一年以上。申请者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经硕士导师推荐，博士导师同意接收；

2. 原则上完成硕士阶段全部课程学习，修满规定学分；

3. 英语六级 460 分及以上，或雅思 5.5 分及以上，或托福网考 80 分及以上，或 WSK(PETS5) 合格，或英语专业八级合格，或英语国家获得过学士及以上学位（以上各类成绩有效期五年），或获得研究生英语课程学分。

三、申请程序

1. 申请者提交下列材料：

- (1)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在校硕士生硕博连读申请表；
- (2) 由二位专家填写的浙江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书 2 份；
- (3) 加盖院系公章的硕士成绩单；
- (4) 英语成绩单原件（审核），提交复印件（英语六级证书或托福或 GRE 或雅思等），或研究生英语课程学分修习成绩证明。

2. 申请者经资格审核通过后，按要求参加研究院组织的复试，复试形式为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根据专家评分的平均分对每个申请人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确定拟录取名单。

面试小组由至少 5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面试时间每人 30 分钟，包括 PPT 陈述 20 分钟和现场提问 10 分钟。复试全程要录音录像，面试过程要当场做好面试记录，专家组成员应按百分制分别独立评分并在评分记录表上签名。面试记录和评分记录交由研究生招生处统一保管，复试全程的录音录像及其他相关材料由研究院保管。研究院将结合复试结果和招生名额，遵照宁缺勿滥、择优录取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浙江大学研究生招生处审批。

3. 学校按照录取原则，根据申请者考核结果、思想政治表现和身体健康状况，确定录取名单。

四、相关说明

1. 所有申请人都必须按照浙大研究生院通知要求进行系统报名并向研究院提交申请材料。未在截止日期之前报名或者提交申请材料者，不能参加复试；初审未通过者，不能参加复试。

2. 申请人需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如发现存在造假行为，立即取消其申请和复试资格，如已通过复试，则取消拟录取资格。

3. 招生过程中如导师有违反招生纪律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并核减招生名额。

4. 本办法由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学校规定为准。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莉

联系方式：0571-88206358

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